

## 桃園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 
承辦人：技佐 范秉辰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62  
電子信箱：1004415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八德區農會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農務字第11200190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有關本市112年農業生產農機具（設備）補助計畫，現公告智慧農業專案辦理方式，請貴會依說明事項辦理並周知轄下知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2年6月9日准簽辦理。

二、查旨揭計畫說明六：「為推廣本市農民從事智慧農業得分配經費300萬，由農業試驗單位推薦輔導補助對象專案補助，補助比例不得超過1/2，補助經費由專案補助經費勻支支應。」爰本案就智慧農業專案補助部分明定補助對象、補助項目、補助標準、申請程序及配合事項等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補助項目：

- (一)智慧感控系統：具物聯網功能之農用環境感測設備（偵測環境變數如病蟲害、土壤、空氣溫溼度、照度及影像記錄等）、或可控制自動化設備的農用環境控制系統。
- (二)智慧環控系統：申請智慧感控系統，可再申請自動化設備，建置智慧環控系統，含水養液供應、微霧降溫系統、水質過濾或灌溉系統、光控式電動遮蔭、自動噴藥系統、屋頂電動捲揚設備、電動天窗、內循環/降溫風扇等。
- (三)智慧生產：智慧水耕系統設備、智慧控制的農用無人植保機、自走式割草、搬運、噴藥或採收車/機、智慧化選別機、非破壞性檢測、冷鏈及田間害物管理（如（超）聲波、

雷射驅鳥、光驅/誘蟲)、穿戴式省力輔具等農產業相關智慧農機、設備及自動跟隨採收車等採用資通訊科技之農機。

(四)智慧服務：協助作業管理、產銷數據或AI分析、ESG相關資訊導入服務、淨零減碳等數位解決方案。

四、補助標準：智慧感控、環控系統及智慧生產機具每案補助申請金額1/2，補助上限30萬元；智慧服務每案補助申請金額1/2，補助上限50萬元。

五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補助對象需自函告起至7月30日前向設備設置所在地農會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1、申請書。
- 2、身分證正反面。
- 3、土地使用合法文件(地籍謄本、租賃契約或耕作協議書)。
- 4、估價單及產品型錄(或系統說明文件)。
- 5、由所屬農會彙整後，統一向本局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(親送或以郵戳為憑)。

(二)本府收件後將邀集農業試驗等單位辦理現場勘查，經勘查決議審認確有智慧農業推廣之效益，且經市長或其授權人員簽准核備，以核定函通知貴會。

(三)經核定補助者，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採購、建置或開發完畢，由貴會查驗後，檢附下列文件並向本局請領補助款：

- 1、領據及撥款帳戶影本。
- 2、會計報告、支出憑證簿及支出分攤表。
- 3、各項原始憑證(採購單據或統一發票等)及印領清冊。
- 4、查驗紀錄表。

(四)獲本計畫補助之對象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

- 1、補助設備明顯處標示「112年桃園市政府農產業智慧農

業補助計畫補助」(智慧服務免)。

- 2、倘申請後無正當理由放棄，將取消次年補助資格。
- 3、本計畫3年內每一案場補助上限100萬元整。
- 4、申請農用無人植保機者須檢附G2以上遙控無人機操作證(投擲或噴灑物件)、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照(應註記為無人機操作)、法人登記且取得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遙控無人機能力審查核准證明」及產品性能測定。
- 5、獲補助之智慧設備須為新品，並裝置於申請之場址，3年內不得轉賣或轉移；另智慧服務以新導入第1年為限，兩者皆須符合本計畫補助上限標準。
- 6、本局得派員查核本計畫所購置設備、系統，倘拒絕或隱匿查核、未配合前項配合事項、經查獲未依補助用途支用、虛(浮)報或違反相關規定情事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。

六、檢附112年農業生產農機具(設備)補助計畫及申請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農會  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電子交換：八德區農會、大園區農會、大溪區農會、平鎮區農會、桃園區農會、復興區農會、新屋區農會、楊梅區農會、龍潭區農會、龜山區農會、蘆竹區農會、觀音區農會、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